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华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盛屯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，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，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,66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584%。增持完成后，盛屯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20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资管计划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比例
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	竞价交易	2017.7.27	13.60	86.17	0.1756%
	竞价交易	2017.7.28	14.27	100.00	0.2038%
	竞价交易	2017.8.3	15.77	135.37	0.2759%
	竞价交易	2017.8.4	15.79	68.49	0.1396%
	竞价交易	2017.8.7	15.78	99.97	0.2037%
	竞价交易	2017.8.10	15.83	176.56	0.3598%
合计	-	-	15.29	666.56	1.3584%

二、本次增持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51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威华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8.1516%；盛屯集团通过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威华股份 6,665,600 股，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1.3584%。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威华股份

46,665,600 股, 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9.5099%。

2017 年 6 月 15 日, 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1,475,200 股 (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901%)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盛屯集团行使。盛屯集团本次增持完成后, 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 20%。本次增持有利于盛屯集团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对公司的控制权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盛屯集团已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 并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, 盛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, 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盛屯集团作为唯一认购对象, 将全额以现金方式认购。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后, 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。

3、盛屯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承诺: 在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日起, 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。该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。

4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大股东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